



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非机动车道改造项目

甲方：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川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川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非机动车道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工程内容：

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非机动车道改造项目			
序号	施工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不锈钢旋转门移位	项	1
2	标识标牌移位	项	3
3	广告牌移位	项	1
4	预埋件	项	1
5	围墙围栏	米	9
6	非机动车围杆	米	20
7	蹲便器安装	组	1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工，并完成项目验收。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小写）：17500元，包干价（大写）：壹万柒仟伍佰

元整，含税）。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80% 14000元，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剩余20% 3500元。

甲方付款前应根据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乙方应确保发票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报销或核销，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问题解决。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须在实施前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变更内容及费用调整方案后可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24小时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承担因事故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全部

赔偿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相关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限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①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③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④涉及高空作业的，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合格的高空作业证，乙方工程负责人应保证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对于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依的责任。

2、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建筑垃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2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

扣除违约金及相关损失。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如返工后仍未达到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工程质量争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结论为准。

三、保修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质保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乙方承建该工程，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发生此类行为的业主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人员劳动关系证明及社保缴纳凭证。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7799358767



2025年 6 月 9 日

2025年 6 月 9 日



廉洁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乙方)新疆川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6、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川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